

关于开展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课程教育实施方案》（师（珠）校发【2017】8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创新创业学分互换认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认定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-----2020年12月30日

认定对象：全校在校学生

课程性质：2015级为通识必修课

2016级及以后为通识选修课

二、学分认定申请范围：

- 参加省、市、校组织的创业指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；
-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功结项；
- 参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（以获奖证书上学生姓名为准。如证书没有学生姓名，请开具报名单位证明）；
- 创立企业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（以企业营业执照姓名为准）；

-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 12 次（以学院或就业指导中心盖章为准）；
- 修读其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程并获得学分；

三、认证材料与流程：

学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、学生证复印件、获奖证件复印件提交到学院（部）就业指导老师审核汇总。

四、关于材料的提交

相关材料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截止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帆 电话 3683772



附件 1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就业创业课程教育实施方案

附件 2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 3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

附件 4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表